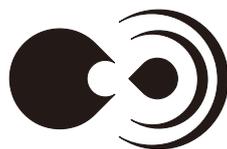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

主要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474,252	100.0	312,391	100.0	51.8
毛利	194,708	41.1	77,143	24.7	152.4
年內利潤／(虧損)	313,315	66.1	(4,855,118)	(1,554.2)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淨額	(1,304,251)	(275.0)	(1,254,247)	(401.5)	4.0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2024年，本公司自動駕駛芯片和解決方案不斷實現突破性量產，領航輔助駕駛(「NoA」)功能快速升級迭代，本公司依託現有量產車型，主攻新能源頭部車企，延伸至燃油車頭部車企，提升智駕方案滲透率。同時，本公司將產品量產向商用車、專用車、車路雲一體化及人形機器人等領域驗證和拓展，業務形態和場景更具多元化，不斷實現規模效應和商業化突破。本公司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2.4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74.3百萬元，同比增長51.8%。毛利率由2023年的24.7%提高至2024年的41.1%。

一、高速NoA量產加速，城市NoA量產落地

本公司A1000系列芯片已在吉利(包括不限於領克系列、銀河系列等)、東風(包括不限於eπ系列等)及比亞迪等頭部車企規模化量產交付。本公司基於A1000系列芯片的高速NoA方案，目前已實現全國高速覆蓋，以及多個主要城市快速路的覆蓋。

2024年，武當C1200系列跨域融合芯片完成了城市無圖NoA的功能驗證，本公司與中國一汽、東風、安波福、均勝電子、斑馬智行等企業達成深度合作。本公司C1236芯片打造專注於高階智能駕駛領域的產品，實現單芯片支持高速NoA行泊一體功能，並基於鳥瞰(「BEV」)無圖方案實現城市NoA等場景應用。C1296芯片則主打跨域融合計算，單芯片覆蓋座艙、智駕、泊車及車身控制等多域功能，支持艙駕一體方案。截至2024年末，武當C1200系列芯片已獲得2家主流原始設備製造商(「OEM」)量產定點。

二、產品工具鏈算法持續升級，核心知識產權(「IP」)實現重大突破

2024年底，本公司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AI」)模型設計的高算力芯片平台華山A2000系列產品。該系列芯片原生支持Transformer架構，能夠高效部署與運行大模型，顯著提升自動駕駛系統的處理效率，助力打造全場景通識的自動駕駛方案。圍繞A2000系列芯片，本公司推出新一代通用AI工具鏈BaRT，支持主流框架與模型轉化，降低開發門檻，同時雙芯粒互聯技術BLink通過Cache一致性互聯實現高效算力擴展。

本公司圍繞自動駕駛技術需求持續深耕核心IP研發，重點突破神經網絡處理器(「NPU」)與圖像信號處理器(「ISP」)兩大核心技術。全新九韶NPU基於Transformer架構、BEV感知模型及大語言模型(LLM)，通過動態計算資源分配機制實現算力效率與算法精度的雙重提升，顯著降低車企的算法適配與部署成本；在視覺處理層面，自研ISP技術通過場景化算法引擎實現動態參數配置，滿足不同場景對圖像質量與計算效率的差異化需求，為多領域應用提供靈活、可靠的視覺解決方案。

三、產品矩陣應用場景更加豐富，商業化進程加速推進

依託本公司芯片及解決方案的持續迭代，本公司不斷拓展應用場景，包括商用車、車路雲一體化及智能影像等業務，商業化進程快速推進。

本公司在商用車領域完成工程環衛車、重載卡車等專用車型佈局，聚焦高速幹線和廠內無人物流等場景，升級打造Patronus 2.0主動安全系統功能覆蓋自動緊急制動(「AEB」)、盲區檢測、環視等功能。報告期內，商用車領域客戶持續快速增加，業務體量持續上升。本公司已獲得多個城市的車路雲一體化項目試點，包括成都、襄陽、寧波、天津等。本公司參與交付支架芯片及算法方案，涵蓋智能網聯、L4及以下無人駕駛車路協同等多功能應用場景；本公司憑藉自身在ISP核及智能影像算法方面的技術優勢，為行業頭部客戶提供整套視覺人工智能算法產品和技術，同時逐步從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向一線終端廠商延伸，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業務展望

一、 深化頭部車企合作，定點量產車型持續增加

2025年，本公司將加速新客戶、新車型的開拓，尤其是新能源頭部客戶的量產交付，推動芯片出貨量和收入快速提升。

基於與吉利旗下億咖通的合作，本公司為吉利安全高階智駕系統—「千里浩瀚」提供芯片及解決方案，相關技術將應用於今年上市的吉利銀河系列等多款車型。本公司獲得中國一汽新平台的定點項目，覆蓋多款燃油車和新能源車型，預計於今年實現量產。本公司與東風的合作進一步延伸至C1200，預計將推動實現高速NoA的艙駕一體項目量產。此外，本公司與比亞迪等其他頭部客戶保持A1000系列芯片和智駕方案的合作，計劃進一步拓展更多智駕車型，推動基於下一代系列芯片方案實現量產交付，提升本公司不同芯片產品和方案的滲透率。

本公司A2000芯片支持基於BEV + Transformer的端到端大模型，全面覆蓋從城市NoA到全無人駕駛Robotaxi的多層級自動駕駛場景，正在與一級供應商合作開發基於A2000芯片的智駕方案，預計今年完成實車功能部署，並爭取實現獲得頭部大客戶對基於A2000芯片的車型定點。

二、 開放式生態打造智駕方案，佈局全球協同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實現基於A1000芯片的高速NoA方案量產交付，2025年本公司將基於C1200及A2000芯片進行城市NoA智駕方案的研發及交付，目前本公司自研的技術方案已迭代至基於大模型的端到端算法。同時，本公司與業內領先的算法公司、硬件公司合作，構建開放生態，形成基於本公司芯片的高階智駕全棧解決方案，強化面向車企的交付能力，加深與車企、一級供應商及全球科技巨頭的合作。

本公司堅持全球化戰略，積極與美國、歐洲等海外車企及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逐步探索海外市場。在生態共融與市場開拓中實現業務表現與產業價值的雙維增長。

三、 機器人領域擴展，預計2025年批量出貨

2025年，本公司持續發揮AI邊緣推理的技術優勢，佈局機器人市場，陸續與多家機器人主體企業合作，預計本公司芯片產品和方案將在今年實現在機器人領域的批量出貨。

本公司計劃與頭部智能企業合作開發基於A2000的具身智能算法以及硬件解決方案。本公司基於A2000芯片的突破性九韶AI加速器架構，支持多模態大模型，具備視覺、文本等多類型數據輸入能力、自然語言對話及生成任務代碼能力。

武當C1200系列芯片通過硬件隔離技術，支持AI運算與執行器控制並行，高效處理多傳感器數據融合。目前，本公司已與傅利葉合作，為其「靈巧手」提供算力支持。本公司基於C1200系列芯片、A2000系列芯片共同推動高性能計算驅動的智能硬件技術發展，拓展機器人在工業、醫療、服務等領域的應用場景，為智能機器人技術的規模化落地提供堅實支撐。

四、 拓展產品矩陣及應用場景，佈局全場景智能計算

隨著大模型的快速發展和普及，基於大模型的應用在快速滲透千行百業，這也帶來對邊緣以及端側推理算力需求的持續增加。本公司現有的A1000系列、C1200系列以及最新發佈的A2000產品，作為基於ASIC架構的AI推理芯片，獲得了更多的應用場景。預計今年本公司的芯片以及計算平台能夠在智能交通、智能工業等場景產生規模化收入。

本公司持續拓展商用車應用場景，以芯片和算法為基礎，持續升級商用車智駕方案，採用自研大算力AI模型，打通方案商、OEM、業務運營公司等全鏈條生態。在車路雲一體化領域，本公司計劃推出面向車路雲一體化的AI低延時產品，通過優化圖像採集與處理能力，顯著提升複雜交通場景下的感知精度與實時性。基於下一代高算力芯片，本公司將推出新款邊緣計算單元產品，進一步增強路側設備的算力與響應速度。

五、加深核心IP護城河，聚焦投入前沿芯片技術

1、核心IP持續迭代

本公司持續投入ISP研發及迭代，提升性能、降低功耗，靈活應對複雜場景下的圖像採集與處理需求。新一代的ISP技術將在ISP PIPE技術與面積上進一步優化，顯著降低功耗，新增高效的壓縮／解壓縮功能，以支持更高帶寬的圖像數據傳輸與處理。多樣化ISP工作模式，如低光照、高動態範圍(HDR)及多傳感器融合。這些升級將顯著提升智能駕駛系統的視覺感知效率與實時性。

本公司將基於九韶項目推出新一代NPU，實現高算力與低功耗的平衡，推動智能駕駛與AI應用的性能提升與成本優化。新一代NPU將能夠支持多種視覺方案與模型類型，並進一步擴展至大語言模型等複雜AI任務，使其可應用於機器人計算中樞。此外，NPU將作為加速芯片的核心部分，為算力加速卡及多種設備提供高效AI能力。

2、芯片性能全面升級

本公司持續聚焦投入前沿芯片技術研發，圍繞算力提升、安全強化、AI融合及成本優化四大方向，對芯片性能進行升級。在算力與性能提升方面，本公司將通過專有架構優化與計算效率提升，實現每瓦算力的顯著提高，同時注重能耗控制與散熱優化，為高階自動駕駛提供堅實支撐。在安全與可靠性強化方面，本公司將遵循更嚴格的標準，採用冗餘設計、故障檢測及先進網絡安全技術，構建多層次防護體系，保障數據安全與系統穩定。在AI融合方面，本公司將增強深度學習能力，內置高性能NPU，支持Transformer等複雜模型的高效推理，提升算法執行效率。在制程工藝與成本控制方面，本公司將加速先進制程研發，提高集成度與性能，同時通過技術創新與規模效應優化成本結構，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的規模化普及。

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

環境方面，我們為自動駕駛芯片設計公司，相關產品生產均委託外包。本集團倡導可持續採購，在供應商准入及審核環節除考慮供應商的經營資質、質量、服務等因素外，亦將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考量。

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誠信、創新及富有激情的合作型公司文化，希望為所有僱員提供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和優厚平等的報酬。本集團每年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旨在深入了解員工的需求與期望，不斷優化工作環境與提升員工福祉。

治理方面，本公司始終將合規運營與商業倫理建設置於治理體系核心，構建覆蓋全業務鏈的合規管理體系。本公司特別設立獨立舉報平台與專項保護機制，鼓勵員工通過法務、人力資源等多渠道報告違規行為，確保治理體系的有效落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4,252	312,391
銷售成本	<u>(279,544)</u>	<u>(235,248)</u>
毛利	194,708	77,143
銷售開支	(120,797)	(101,8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8,819)	(318,975)
研發開支	(1,435,156)	(1,362,5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067)	(9,412)
其他收入	14,740	22,531
其他虧損淨額	<u>(9,591)</u>	<u>(3,811)</u>
經營虧損	(1,753,982)	(1,696,897)
財務收入	41,084	26,416
財務成本	(18,074)	(3,377)
財務收入淨額	23,010	23,039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2,325)	(1,44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2,046,612</u>	<u>(3,179,819)</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313,315</u>	<u>(4,855,118)</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u>313,315</u>	<u>(4,855,118)</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淨額	<u>(1,304,251)</u>	<u>(1,254,247)</u>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4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

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增加5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持續向國內頭部汽車OEM(包括比亞迪、東風、吉利等)及一級供應商銷售芯片及解決方案以及量產車型使用數量穩步增加；(ii)本集團產品線的擴大及發展導致商用車領域市場滲透率提高；及(iii)本集團於車路雲一體化等領域的收入隨著相關政府政策的發佈而增加。

智能影像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影像解決方案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硬件組件有關的成本略有增加。

智能影像解決方案

智能影像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7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需硬件組件的自研軟件及算法的授權所產生的收入百分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15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主要是由於銷售的集成在需要硬件組件較少的基於系統芯片(「SoC」)的解決方案中的定制化自動駕駛算法增加。我們智能影像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4%，主要是由於無需硬件組件且毛利率較高的自研軟件及算法的授權所產生的收入百分比增加。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5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時推進C1200的商業化適配及持續進行更高性能的A2000芯片的研發工作。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提高及向銷售團隊人員發行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行政管理人員發行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國債投資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179.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313.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855.1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利潤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313,315	(4,855,118)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046,612)	3,179,8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29,046	421,052
	<u>313,315</u>	<u>(4,855,118)</u>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04,251)</u>	<u>(1,254,247)</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當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622.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30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9,754)	(1,057,8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006)	546,6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2,007	809,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9,247	298,0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412	982,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447	18,175
	<u>139,247</u>	<u>298,00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48,106</u>	<u>1,298,412</u>

債項

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借款	674,212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12,589,493
租賃負債	48,187	52,4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3	3,000
總計	722,612	12,644,941

我們秉持審慎的資金管理方法，利率風險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主要面臨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境內附屬公司的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進行旨在或擬用於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我們將持續監控貨幣匯率變動，並將採取必要措施減輕匯率的影響。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73名僱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動。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有統一的薪金管理制度及僱員內部調動管理方案，以確保薪金及晉升的公平性，且制度中規定的薪金及晉升決策乃根據僱員的職位及績效而定。除薪金外，僱員亦獲得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僱員可根據其個人表現獲得年終績效激勵，其中包括現金激勵或購股權。我們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我們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技能水平。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股份於2024年8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8百萬港元，將動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0.1百萬港元，而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存款形式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持有。

所得款項的使用詳情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比例 (%)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悉數動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至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i) 研發	80.0	760.6	344.2	416.4	於2025年內悉數動用
• 開發智能汽車SoC	30.0	285.2	113.4	171.8	於2025年內悉數動用
• 為智能汽車SoC及車規級 IP核的研發採購材料、 流片服務及軟件	20.0	190.2	109.0	81.2	於2025年內悉數動用
• 開發及升級智能汽車支持軟件	25.0	237.7	116.6	121.1	於2025年內悉數動用
• 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5.0	47.5	5.2	42.4	2025年：動用70% 2026年：動用30%
(ii) 提高商業化能力	10.0	95.1	26.6	68.5	於2025年內悉數動用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95.1	19.3	75.8	於2025年內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950.8	390.1	560.7	

附註：

- (1)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分別為零及61.7%。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於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資本資產重大投資及收購的具體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遇，投資於主營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聯的公司，旨在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改善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74,252	312,391
銷售成本	4	<u>(279,544)</u>	<u>(235,248)</u>
毛利		194,708	77,143
銷售開支	4	(120,797)	(101,8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368,819)	(318,975)
研發開支	4	(1,435,156)	(1,362,5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067)	(9,412)
其他收入		14,740	22,531
其他虧損淨額		<u>(9,591)</u>	<u>(3,811)</u>
經營虧損		(1,753,982)	(1,696,897)
財務收入		41,084	26,416
財務成本		(18,074)	(3,377)
財務收入淨額		23,010	23,039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2,325)	(1,44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2,046,612</u>	<u>(3,179,819)</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13,315	(4,855,118)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u>313,315</u>	<u>(4,855,11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821 (5,023)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換算變動

(53,454) (139,685)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換算變動

(28,570) (8,664)

其他全面虧損

(79,203) (153,3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4,112 (5,008,4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6 1.2 (68.4)

攤薄

6 (3.4) (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99	98,589
使用權資產		48,372	50,848
無形資產		39,065	74,79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851	17,1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31	17,4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02	20,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320	279,674
流動資產			
存貨		68,484	71,4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	258,067	164,9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454	97,6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804	8,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106	1,298,412
流動資產總值		2,100,915	1,640,666
資產總值		2,317,235	1,920,3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1,360	–
租賃負債		32,788	33,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49	56,9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3,297	90,852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117,293	68,085
合約負債		440	7,479
借款		472,852	–
租賃負債		15,399	18,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739	239,52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8	–	12,589,493
流動負債總額		950,723	12,923,104
負債總額		1,224,020	13,013,956
權益／(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股本		401	46
其他權益		(17)	–
儲備		12,261,012	353,580
累計虧損		(11,168,181)	(11,447,242)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1,093,215	(11,093,616)
權益／(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2,317,235	1,920,3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46</u>	<u>85,900</u>	<u>(6,592,124)</u>	<u>(6,506,178)</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4,855,118)	(4,855,118)
外幣換算		-	(148,349)	-	(148,349)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5,023)	-	(5,0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53,372)</u>	<u>(4,855,118)</u>	<u>(5,008,490)</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21,052	-	421,052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u>-</u>	<u>421,052</u>	<u>-</u>	<u>421,0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u>	<u>353,580</u>	<u>(11,447,242)</u>	<u>(11,093,6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權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u>46</u>	<u>-</u>	<u>353,580</u>	<u>(11,447,242)</u>	<u>(11,093,616)</u>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313,315	313,315
外幣換算		-	-	(82,024)	-	(82,024)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u>2,821</u>	<u>-</u>	<u>2,8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79,203)</u>	<u>313,315</u>	<u>234,112</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6	-	865,280	-	865,306
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96	-	10,674,821	(34,254)	10,640,8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429,046	-	429,046
向僱員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17	(17)	-	-	-
行使購股權		<u>16</u>	<u>-</u>	<u>17,488</u>	<u>-</u>	<u>17,504</u>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u>355</u>	<u>(17)</u>	<u>11,986,635</u>	<u>(34,254)</u>	<u>11,952,71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1</u>	<u>(17)</u>	<u>12,261,012</u>	<u>(11,168,181)</u>	<u>1,093,21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1,230,315)	(1,083,727)
已收銀行現金利息	40,561	25,90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9,754)	(1,057,8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3,887)	(81,4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	(10,000)
無形資產付款	(21,760)	(52,1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75,717)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 所得款項	8,358	710,2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006)	546,6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925,707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853,713
償還可轉換票據	-	(13,634)
購回認股權證	-	(4,358)
借款所得款項	710,000	-
償還借款	(30,000)	(12,255)
支付借款利息	(8,612)	(637)
融資交易成本付款	(25,208)	-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23,239)	(16,315)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2,723)	(1,817)
上市開支付款	(1,103)	(1,719)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7,185	6,1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2,007	809,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9,247	298,0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412	982,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0,447	18,1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106	1,298,41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提供自動駕駛系統芯片(「SoC」)及基於SoC的解決方案,專注開發車規級自動駕駛SoC。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使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本集團正處於發展階段,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蒙受經營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753,982,000元,且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9,754,000元,主要由於大額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48,106,000元,而借款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472,852,000元。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主要取決於自業務運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及籌集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經計及自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配售事項獲得的融資所得款項以及對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融資資金足以為其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以及履行其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付款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該等修訂本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惟於整個呈列年度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若干已頒佈且於本報告期並非強制執行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對其予以採納：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釐定

董事正在評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其生效後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且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影響。

3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及於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437,956	276,318
智能影像解決方案	36,296	36,073
	<u>474,252</u>	<u>312,391</u>

(b) 從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本集團就履行其提供自動駕駛相關服務合約的成本確認資產。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83	13,869
增加	1,087	1,782
確認為銷售成本	(2,170)	(14,568)
	<u>-</u>	<u>1,083</u>

(c) 合約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約負債結餘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於報告年度被列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被列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7,305</u>	<u>5,660</u>

本公司預計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193,706	1,215,565
設計及開發開支	402,358	282,078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68,057	214,424
在製品及成品存貨變動	(19,625)	(16,839)
知識產權(「IP」)許可開支	83,578	69,663
存貨減值撥備	22,564	18,236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41,766	42,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93	36,854
無形資產攤銷	38,237	31,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58	18,040
外包勞務成本	27,792	37,609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21,944	9,467
營銷開支	18,641	16,004
上市開支	16,996	26,866
短期租賃開支	7,534	6,14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692	356
—非核數服務	120	—
其他	3,705	9,791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u>2,204,316</u>	<u>2,018,596</u>

5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實施之前，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後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任何超額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本集團於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須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利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利堅合眾國業務就所得稅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且並未錄得所得稅撥備。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境內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2022年10月，黑芝麻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黑芝麻智能上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2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12月，黑芝麻智能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黑芝麻智能武漢」)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2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3年10月，黑芝麻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黑芝麻智能成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3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4年12月，黑芝麻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黑芝麻智能深圳」)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4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黑芝麻智能上海、黑芝麻智能武漢、黑芝麻智能成都及黑芝麻智能深圳均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根據於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到期期限的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黑芝麻智能上海、黑芝麻智能武漢、黑芝麻智能成都及黑芝麻智能深圳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到期期限將於10年內到期。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升至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法例，該法例將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由於支柱二法例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相關稅務風險。正如於2023年5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規定，本集團應用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確認及披露信息的例外情況，並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作為即期稅項入賬。本集團正在評估當支柱二法例生效時，其所受支柱二法例的影響。根據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重大的支柱二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已頒佈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313,315</u>	<u>(4,855,118)</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78,329	(1,213,78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海外稅率差異	(523,479)	776,981
優惠稅率	120,541	81,417
有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34,535)	(92,743)
不可扣稅開支(i)	100,037	107,052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ii)	213,756	280,175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額	<u>45,351</u>	<u>60,898</u>
所得稅開支	<u>-</u>	<u>-</u>

-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可扣減的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業務招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ii) 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時，方會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分別就人民幣1,3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6百萬元的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b) 稅項虧損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分別就人民幣4,900.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2.6百萬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4年到期。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並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情況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5年	104,391	107,694
2026年	3,666	37,083
2027年	66,481	193,886
2028年	52,790	351,500
2029年	120,003	108,522
2030年	149,692	149,692
2031年	545,764	512,348
2032年	686,070	558,665
2033年	1,347,260	1,057,707
2034年	1,080,248	—
無限期	743,810	555,476
	<u>4,900,175</u>	<u>3,632,573</u>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313,315	(4,855,1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3,608</u>	<u>71,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1.2</u>	<u>(68.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應發行在外的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如適用)。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其納入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即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授予僱員的附有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僱員的附有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313,315	(4,855,118)
就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計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u>(2,046,612)</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u>(1,733,297)</u>	<u>(4,855,118)</u>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63,608	71,000
就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作出調整	<u>249,029</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512,637</u>	<u>71,000</u>
每股攤薄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3.4)</u>	<u>(68.4)</u>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6,181	184,490
減：減值撥備	<u>(49,629)</u>	<u>(20,562)</u>
應收票據	256,552	163,928
	<u>1,515</u>	<u>1,009</u>
	<u>258,067</u>	<u>164,937</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76,876	103,121
3至6個月	1,981	2,459
6至9個月	1,349	8,036
9至12個月	-	12,876
超過12個月	127,490	59,007
	<u>307,696</u>	<u>185,499</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12,589,49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即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B-3系列優先股、B-4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息權

較後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已按以下順序優先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股息的任何宣派或派付：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4系列優先股、B-3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該持有人持有的每股優先股的累計股息按該優先股原發行價的百分之六(6%)的簡單年利率計算，須於董事會宣派時派付。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不論是否自願，本公司所有合法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均應按股東對股份的擁有權進行如下分派：

首先，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就所持有及繳足的每股發行在外優先股(如適用)收取相等於適用優先股發行價的100%的金額，另加該等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倘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悉數付款，則合法可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清算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然後是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B-4系列優先股持有人、B-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B-2及B-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最後是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其次，倘在向上述適用的優先股持有人全額分派或派付總額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則合法可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根據相關普通股數目以經轉換基準按比例在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除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外，可分派予各優先股持有人的總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發行價的三倍。

視作清算事件應視為清算事件。視作清算事件包括(a)任何集團公司(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整合、合併、安排計劃或兼併，或其他重組，在這些事件中該集團公司的股東於緊接有關整合、合併、兼併、安排計劃或重組前擁有該集團公司緊隨有關整合、兼併、合併、安排計劃或重組後合計少於50%的投票權，或該集團公司參與的轉讓該集團公司超過50%投票權的任何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b)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導致有關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任何一連串相關交易)；或(c)在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或獨家許可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IP。

贖回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應按任何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提出請求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每股繳足優先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的贖回價應等於優先股購買價的100%，另加自優先股的視作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該優先股之日止期間按年複合利率8%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贖回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然後是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所有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本公司創始人單先生持有的該等優先股除外)應有權獲得與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相等的票數。單先生應就所持每股普通股擁有十票投票權，並應有權就所持每股普通股獲得相等於該等單先生的集體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十倍的票數。有關權利不可轉讓且僅可由單先生行使。優先股可就任何事項作為一個類別單獨投票。

轉換

每股優先股應可按優先股對普通股的轉換比率(相等於優先股購買價除以該優先股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及無追繳義務的普通股。每股優先股的轉換價最初應為該優先股的適用優先股購買價，導致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並應不時就攤薄作出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拆細、股票分紅及重組。每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

此外，每股優先股應根據於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該優先股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主要條款的修訂

根據股東於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致議決本公司每名股東明確及不可撤回地(a)承認並確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並不符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同意於緊隨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按1:1的比例自動轉換優先股；及(c)放棄不論因合約或法律所產生對本公司的任何權利、資格或索賠，亦不論該等權利、資格或索賠是否根據該股東為訂約一方之任何合約或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者(包括贖回權)，惟(i)最終發售價不得少於C+系列優先股的每股成本；及(i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應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發生。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優先股已於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此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優先股，且並無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優先股可隨時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特徵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故所有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避免會計錯配的情況下除外)或於損益確認(就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u>12,589,493</u>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046,612)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821)
貨幣換算差額	100,803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u>(10,640,8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於2023年1月1日	<u>8,279,244</u>
就B-4系列優先股轉換2020年可轉換票據	47,403
發行B+系列優先股	161,579
發行C+系列優先股	1,046,269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867,081
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5,023
貨幣換算差額	<u>182,8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589,493</u>

(i) 本公司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86,945	43,439
6至12個月	2,053	6,347
超過12個月	28,295	18,299
	<u>117,293</u>	<u>68,085</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0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8月8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23.20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3,65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2月26日完成，在此情況下，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成功按23.2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3,650,000股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5,365美元)，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53%。股份於2025年2月18日(即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26.3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7.4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3.06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9日及2025年2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計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獨立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單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ii)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且認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的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的年內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acksesame.com.cn。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業績公告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提述「中國」及「中國內地」不適用於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惟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本公司」	指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8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單先生」	指	單記章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